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审查,并遵守诚信原则,积极展开各项工作。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四次会议并列席董事会会议,成员全部出席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召开六届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关于提名董连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矫利媛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雪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2、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召开七届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二零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零一二年度业绩报告》、《二零一二年度净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3、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召开七届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召开七届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二零一三年半年度报告》。

5、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召开七届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纪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4、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

照制度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承监事会命

董连生

监事会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